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沈阳市贯彻落实 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 意见整改方案》第 43 项整改任务 的验收销号意见

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整改工作领导小组要求，我局组建了验收组，依据《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以下简称《整改方案》)《沈阳市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方案整改任务验收参考标准》和《沈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验收销号办法(试行)》规定，对《整改方案》中责任单位浑南区所承担的第四十三项整改任务进行了现场验收，提出如下意见：

一、督察指出的问题

督察组对案件复核发现，在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及“回头看”期间，群众反映的浑南区高科路威斯塑胶等工业企业异味扰民问题还未解决到位。

二、责任单位采取的工作举措

浑南区政府组织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

司进行现场调查，并对发现问题进行帮扶整改。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开展帮扶，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完成了集中收集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解决了收集率低的问题。

三、整改任务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制定了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整改方案，完成了对 49 个集中收集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采取活性炭吸附工艺措施对尾气进行吸收处理。集中收集设施安装后，对有组织气体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合格。浑南生态环境分局不定期抽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定期检测确保达标排放。

四、整改任务整改目标完成情况

整改目标：达标排放。

浑南生态环境分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的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国家排放标准。

五、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对应情况

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现有收集率低问题进行整改，制定整改方案，完成了集中收集设施安装、调试等工作，已实现达标排放。佐证材料与整改措施相对应。

六、下步工作要求

继续加强对沈阳威斯塑胶有限公司的日常监管，确保企业生产时门窗紧闭，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七、验收结论

浑南区已完成《沈阳市贯彻落实辽宁省第一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第四十三项中所承担的整改任务，通过验收。

附件：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沈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31日